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基隆市義一路一號

承辦人:黃詺荽

電話: 02-24201122-1307

傳真: 02-24201844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2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壹字第1020071327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四(0071327A00 ATTCH3.docx)

主旨:有關行政院訂定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 理原則」,並自即日生效,應視涉案人員具體違失情節, 本於權責確依該處理原則及相關法規規定程序辦理,請查 照並確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7月16日院授人培字第1020041705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為維政府形象,落實以身作則,重申應於內部公開集會、 新進人員訓練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「酒後不開車」, 各級主管並應確實督導所屬同仁恪遵相關法令,並應儘量 避免非必要之飲宴應酬,並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,如確 有飲酒,應落實以「指定駕駛」或「搭乘計程車返家」等 方式返家,杜絕酒後開車之行為。另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 經警察人員取締,應於事發後1週內主動告知服務機關人 事單位,未主動告知者,以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誠實之 義務規定,予以懲處。
- 三、公務人員如酒後駕車及酒後駕車肇事,觸犯行政秩序罰及



線



刑事法令者,除依各該法令處罰外,其行政責任之檢討, 請各機關學校本權責查證後,參考旨揭處理原則所訂之懲 處基準,依公務員懲戒法、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 、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等所訂 標準,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、動機或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 度予以嚴厲處分。

四、檢送「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」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市長室、本市副市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科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(含附件)電の13-02-25元